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4323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債務人 黄秀美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零捌佰貳拾捌元,及如 14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5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(一)債務人黃秀美於民國112年01 17 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0日 18 起至民國119年01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 19 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 20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21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 22 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23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 24 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8日止累計164,106元正未 25 給付,其中162,609元為本金;1,497元為利息;0元為依約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 27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秀美 28 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,卡號:0000000000000000,依約 29 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

01 2日止累計36,722元正未給付,其中36,234元為消費款;488 02 元為循環利息;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 03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 04 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 05 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 06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釣院依督促程序 07 迟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4 附註:

09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9 行聲請。

10 附表

23

21 113年度司促字第034323號

22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黄秀美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162609		年11月19日		5.15% 計 算
	元				之利息
002	新臺幣	黄秀美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36234		年11月13日		5%計算之利
	元				息